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獲授權的人士能否出示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此情況下不允許聯名申請)除外)。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2.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本集團於香港的全職僱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518,000股，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及發售股份約1%。

不得提出聯名申請。閣下亦不得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則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u>分行</u> | <u>地址</u> |
|------------|-----------------------------|
| 港島： | |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
| 分行 | |
| 九龍：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長沙灣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u>分行</u> | <u>地址</u> |
|----------------------|---|
|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壆街2-16號 |
| 荃灣分行 |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
| 元朗豐年路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u>分行</u> | <u>地址</u> |
|------------------|------------|
| 港島： 總行 |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
| 德輔道西分行 | 中環德輔道西52號 |
| 灣仔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

| <u>分行</u> | <u>地址</u> |
|---------------------|------------|
| 九龍：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

| <u>分行</u> | <u>地址</u> |
|--------------------|-----------|
| 新界：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89號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u>分行</u> | <u>地址</u> |
|----------------------|--------------|
|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
| 石塘咀分行 |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
| 干諾道中分行 | 干諾道中13-14號 |

| <u>分行</u> | <u>地址</u> |
|----------------------|---------------|
| 九龍： 九龍廣場分行 |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u>分行</u> | <u>地址</u> |
|-----------------------|------------|
|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

或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u>分行</u> | <u>地址</u> |
|--------------------|------------------|
| 港島： 中區分行 |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
| 告士打道分行 | 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

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的時間如下：

| | |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 (ii)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閣下索取。
- (c) 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11樓。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或本節「3.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地點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11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申請人務請注意，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訊號，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若香港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訊號，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於上文本節「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的地點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申請表格載有指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總應付款項列表。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資格。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或倘為聯名申請，則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利邦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利邦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 (g)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須於上文4(b)分段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遞交申請表格。
- (h)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k) 倘代理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未嚴格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71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其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15.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時有效的一般規則與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認購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 <https://ip.ccass.com>) (根據載於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指派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就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中所載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11.提出任何申請的後果」一段所述的一切事項。
- (g)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自己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己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以供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16.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是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人士概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致電發出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以適用為準)；或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申請表格。

8.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登載的公告發佈；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址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或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或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3.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9.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作出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e)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f)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款項(如適用)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指示發售價(包括應付的1%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適用)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節「14.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15.退款—其他資料」兩段。

- (g)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h) 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 (i)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
- (j)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採用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k)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此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l) 在接納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沒有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作為代理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代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本分節(a)所載之情況外，不允許作出重複申請

- (b)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將不獲受理。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份）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代理人根據上文(a)段提出申請除外；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50%以上；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份，惟倘閣下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則除外），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被拒絕受理。

- (d) 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利潤或資本分配超出指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的任何部份股本)。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 閣下本人，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知悉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 閣下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 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除非閣下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此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全職僱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其聯系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並**確認**此是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如有)除外)；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 向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擬親身到取，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公司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就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文檔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有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初始價格，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份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i)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ii)除上文(a)段所載列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一切事宜：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向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前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 (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 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準；及
 - 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與任何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據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則所有作出、提供或承擔或遵從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視作已由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及遵從。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相應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的申請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形式分配，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b)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認購超過20,3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d)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會獲接納。

(e)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包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長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則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71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擬定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即閣下必須就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3,454.51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1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當中適用部份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15.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將於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時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如適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倘閣下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由攜帶蓋上公司印章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按上文「8.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按上文「8.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適用)。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15. 退款 — 其他資料

(a) 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份；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份；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及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b)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領取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隨後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14.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c)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領取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隨後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

本節「14.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d)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e)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人士。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股款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倘出現涉及重大超額認購的或有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支票(成功與預留申請除外)或不予過戶。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91。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